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 2537 73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3月20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議案

你於2020年3月24日的來信收悉。隨函夾附政府就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動議，並在2020年3月20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4月7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何梓滔先生)

(經辦人：陳紫欣女士)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衛生署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議案的回應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迅速在世界各國蔓延，導致近日輸入香港個案數字明顯上升，近九成個案都是輸入個案或是相關人士在病毒潛伏期有外遊記錄，又或是屬於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個案的緊密接觸者。因此，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我們的醫療系統，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現時最主要是防止病毒從香港境外輸入，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

禁止非香港居民從各口岸入境

為進一步防止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已於2020年3月25日凌晨起實施以下措施，直至另行通知。

-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 香港國際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
-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將和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

考慮到實際情況，小部分人士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入境限制及／或檢疫規定¹。入境事務處會按入境政策、實際情況及既定程序處理每宗個案。

加強進行病毒檢測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陸續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監測計劃），自2020年3月19日起為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提供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以盡早識別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自2020年3月29日起，監測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在《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地方抵港沒有出現病徵人士。

衛生署已在2020年3月26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加快為海外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有關人士抵港時會獲發一個樣本瓶，他們可從機場即時乘坐接駁專車到臨時樣本採集中心，並依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完成後即場交回予衛生署當值人員，然後盡快自行返回居所進行14天強制檢疫；或自行於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早上交回其中一個收集診所或收集點。自2020年4月3日起，自行於居所收集樣本的人士亦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旗下初創企業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向衛生署送交其深喉唾液樣本。如檢驗結果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人士入院隔離治療；如呈陰性，有關人士仍須繼續在家居完成14日檢疫。

¹ 這些人士包括：

- (i) 已向澳門特區政府登記將乘搭飛機經香港再由陸路返回澳門的澳門居民。根據澳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商議，已登記的澳門居民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後會隨即乘坐澳門當局安排的專車送回澳門；
- (ii) 香港居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i) 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下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例如：
 - (a)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 (b)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及
 - (c) 獲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等。

檢疫設施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²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³而須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他們的檢疫地點主要為家居，亦可以是酒店。民政事務總署已跟酒店業界和旅遊事務署等聯繫，衛生署亦已提供相關指引予酒店業界處理強制檢疫的安排。

至於沒有病徵但有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政府現時共有4個檢疫中心供他們接受檢疫，分別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及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少訊中心），合共提供超過1 700個單位。鑒於目前疫情發展急速，對檢疫單位的需求日增，我們於3月中旬起已積極預備於駿洋邨增加更多單位作檢疫用途。目前於第三及第四座增加單位的工作進展理想，目標是在4月內增加約1 600個單位。我們亦會繼續在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少訊中心和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合共至少1 000個檢疫單位，預計可於4月至7月份分階段完成及投入使用。

政府在尋覓檢疫中心選址時，會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運作、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包括衛生設施及通風）、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由於酒店的設計是用作休閒玩樂用途，其大部分房間設中央空調及屬密閉式，因此未能符合作為檢疫中心必須有獨立空調及鮮風流動的要求。

²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除豁免人士外，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

³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14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除豁免人士外，必須接受14日的強制檢疫。